

##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2015年4月14日，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2）。

2015年4月16日，董事会收到股东谷文林（持股8.24%）提交的《关于〈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（更正）〉的议案》的提议，将原《股票发行方案》的内容“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0,000,000股（含10,000,000股）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，将供公司现有股东和合格投资者进行申购。”变更为“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15,000,000股（含15,000,000股）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，将供公司现有股东和合格投资者进行申购。”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基于上述提议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就上述提议进行表决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董事5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福根主持，公

司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股东谷文林提议的《关于〈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（更正）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废除《关于〈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（更正后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7 日